平龙应急〔2021〕16号

关于开展全区地面企业夏季安全生产

大检查活动的通知

区辖各企业：

夏季来临，气候炎热，雷电、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频发，季节性的不安全因素也随之相应增多，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为继续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打击非法违法”专项行动，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为全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打下坚实基础，结合我区地面企业夏季汛期实际现状，区应急局决定，自2021年6月1日至8月31日在全区地面企业开展夏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现将活动开展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的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和部署，深入开展区域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活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持续安全发展理念，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要结合夏季安全生产工作特点，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抓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要部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认真查找安全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各种漏洞，彻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全面提高地面企业抗灾能力和事故应急处置整体水平，确保实现夏季全区地面企业安全生产。

二、组织形式

成立地面企业夏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李宗强

副组长：李大建

成 员：刘金水、马延伟、李志军、刘鲁峰、耿海鹏

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危化、非煤及一般行业企业的检查工作。

 三、检查时间及要求

此次检查分三个阶段，从2021年6月1日开始至8月31日结束。

**1.第一阶段：**企业自查（6月1日—6月25日）。各单位一把手要亲自部署，组织力量靠前指挥，对照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及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本单位夏季安全隐患进行彻底排查，对查出的问题，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积极进行治理整改。各单位务必于6月25日前把方案、措施报局安全监管一室。

**2.第二阶段：**区应急局组织检查（6月26日—8月20日）。

区应急局将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责任。在企业自查整改的基础上，对企业进行全面拉网式督导检查，重点落实查出隐患的整改情况，对原已查出的隐患如在本次安全检查中仍未彻底整改到位的，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将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1. **第三阶段：**梳理总结（8月21日—8月31日）。各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抓手，认真开展大检查活动，及时总结上报。

四、检查内容

**（一）危化行业：**

1.国家、省市文件的贯彻执行情况;

2.贯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3.重大危险源辨识、备案、在线监控情况;

4.危化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非法生产、违法经营等活动;

5.贯彻落实《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3号）、省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通知》（豫安委办[2018]28号）和省局《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意见（试行）》（豫安监管[2018]78号）情况;

6.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1年度集中攻坚开展情况；

7.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现场安全设施设备齐全和完好情况;

8.各重要场所（如配电室、主要建筑物等)防雷防静电检测检验情况；

9.企业生产、储蓄、经营、使用、运输、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各个环节的安全措施及落实情况;

10.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持证上岗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持证上岗情况;

11.未经正规设计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设计改造完成情况;

12.企业落实《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专家安全检查制度指导意见》贯彻执行情况;

13.企业安全风险评估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14.企业年度应急计划制修订、应急预案优化、应急救援演练等情况；

15.辖区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未申请延期许可手续的企业；

16.各企业汛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应急值班值守等的执行情况。

**（二）一般行业**

1.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2021年，区辖各地面企业要按照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案，积极开展达标优化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任务；

 2.企业安全责任目标管理、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急救援制度、应急值守值班制度、特种设备管理等情况；现场安全管理情况，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煤气、氧气等危化品按规定管理、使用情况；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检测管理情况；动火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受限空间内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时措施审批、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3.各主要工作场所设备设施防雷防静电的检测检验情况；

4.执行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

5.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发放、使用等情况；

6.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上岗情况，企业按照劳动合同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7.企业安全风险评估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8.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1年度集中攻坚开展情况；

9.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汛期应急值班值守情况；

10.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备案和应急救援物资、设备配备及维护情况；

11.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

**（三）非煤矿山**

1.企业健全和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情况；安全教育培训和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执行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制度情况；

2.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急值班值守情况；

3.汛期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等的情况；

4.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制修订及应急演练等情况；

5.企业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生产等情况；

6.矿山重大设备及主要建筑物等按照要求定期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检验情况；

7.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和使用情况；

8.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持证上岗情况。

**（四）**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区辖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本次安全大检查工作，切实做到“有组织、有计划、有措施、严落实”。对本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彻底排查，并认真做好现场排查记录，将隐患排查整治方案、措施、内容真正落实到企业的每一个人身上。认真研究、明确责任、周密部署、积极组织实施，务求活动取得实效，并限时彻底整改到位。

2.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提高认识，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要把本次大检查活动和夏季这一特殊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要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十大攻坚”行动、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结合起来，做到统筹安排，全面推进，确保持续安全稳定。

3.局业务股室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法》执法主体责任，依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格执法，对各地面企业进行深入细致地督导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跟踪督促企业认真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严肃处理。

4.要通过活动的深入开展，指导督促企业安全装备上台阶，安全管理上水平，为石龙区经济社会持续安全稳定发展保好驾、护好航。

5、各企业要于9月3 日前把本次大检查活动开展情况以书面形式总结上报区应急局安全监管一室。

电话：2526188

电子信箱：slajwh@163.com

2021年5月31日